

# 苏州市食药监局发布春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提示

春季是餐饮环节食物中毒的高发时段。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温馨提示广大餐饮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注意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降低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风险。

各类餐饮服务经营者,特别是接待大规模团餐的旅游景区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高风险经营主体,要做到不超范围、超接待能力、超负荷经营,重点预防副溶血性弧菌、沙门氏菌等引发的细菌性食物中毒,做好“五强化”:

**强化食品安全自查。**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自查,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信息公开、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和台账登记、从业人员培训、食品留样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强化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确保未取得健康

证明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每日做好晨检工作,患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调离岗位,防止污染食品。

**强化规范操作。**动物性、植物性和水产品原料存放、清洗、切配要分开,防止交叉污染。接触生熟的食物要有专用的容器、刀、砧板、抹布等工用具和设备,且有明显标识区分。制售凉菜、生食海(水)产品等高风险食品应确保原料新鲜,专间操作,严格控制加工环境。

**强化清洗消毒。**操作人员处理食品前要洗净双手,接触熟食前手要经有效消毒,尽量使用手套或工具。加工制作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以及餐饮具等应做好清洗消毒工作。

**强化储存管理。**食品加工制作时应烧熟煮

透,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2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60℃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食品仓库、冷藏冷冻设施等要定期清理和维护。

单位食堂特别是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供餐规模较大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要注意做到“五不要”:

不要加工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物,严禁违规加工制作野生菌菇、发芽土豆、霉变红薯、河豚鱼等禁用食品;

不要加工制作四季豆、扁豆、青占鱼等高风险食品,食物要烧熟煮透(除高等院校以外的各类学校食堂);

不要再次加工使用剩菜熟食;

不要采用一次性加工大量半成品储存后再次用半成品加工的方式制作食品。

消费者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在外就餐应选择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单位,要注意查看餐饮服务单位的量化分级等级,寻找笑脸就餐。

农村集体聚餐要向当地村委会(社区)报告,保证具有与供应饭菜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加工场地,保证易腐食品原料和熟食能够在冷藏条件下储存,承办宴席的厨师要掌握必要的食品安全知识和食品操作技能。

网上订餐时,要注意查看卖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选择近距离的餐饮单位订购,尽量缩短食品运送时间,收到食品后要检查包装及食材质量,勿长时间存放,尽量不网购生食、冷食类高风险食品。(朱佳苑)

## 苏州2个案例入选全国食品药品稽查执法优秀案例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017年全国食品药品稽查执法优秀案例,苏州食药局查办的武汉玉珑口福食品公司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及刘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2个案例成功入选。

近年来,苏州市食药监系统不断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但食品药品案件发现难和取证难的问题仍然存在。

一、发现难。在刘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中,由于制假售假“窝点”放在边远的农村和城市小区民房里,生产销售假药的隐蔽性强,造成日常监管的死角和盲区,而一般患者和没有专业知识的人员难以辨识药品的真伪。

二、取证难。一是购销渠道难以查证,特别是通过网上购销的产品,如果没有公安部门的加入,行政执法部门很难取证固定证据。二是食品药品流通广泛,违法行为、危害结果的发生也非常

白,产品的生产、销售可能涉及多个省份,如武汉玉珑口福食品公司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中,仅2015年至2017年间,含有罂粟成分的调味料就曾销往江苏、上海、湖北等全国十余个省市,跨省办案,增加了取证的难度。

三、书面购销凭证的缺失。违法食品药品经营者一般不保存或故意隐匿购销记录信息,相关产品流向不明,调查取证存在困难。

面对这些困难,苏州市食品药品稽查执法人员不畏难,不怕苦,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保障案件顺利查办:

一是认真履职,严格执法。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这就要求办案人员时刻保持清晰的办案思路和细致入微的工作态度。在武汉玉珑口福食品公司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中,面对陈某等犯罪嫌疑人对其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不愿坦

白的情况,办案人员深入基层,通过数月前期摸排、侦查,广泛收集案件线索,深入调查询问相关人员,细致梳理线索不放,由小见大,掌握了一系列有力证据,最终使得犯罪嫌疑人对其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二是全民参与,重视检举线索。对待群众的检举,执法人员都会认真查证,得到的线索也会从点到线,由线及面深度挖掘,由此掌握了犯罪嫌疑人销售假药的渠道,获取了与案件相关的重要物证。三是行刑衔接,加强合作。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苏州市食药监部门与公安部门通过良好的案件协作机制,共同筛查案源,进行风险评估,充分运用了公安部门的技侦手段和经验以及食药监部门的技术优势,分工协作,共同出击,形成良好打击合力,为案件的办理打下坚实基础。(佳苑)

## 张家港大新市监分局整治保健食品市场促消费放心

近年来,张家港市场监管局大新分局在辖区范围内扎实开展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摸底排查、突击行动、约谈指导、食品抽检、普法宣传等多种举措,规范食品、保健食品经营行为,助力群众消费放心。

该分局通过登记信息和日常投诉举报情况,对辖区内销售保健食品的经营户和投诉举报反映多的食品经营户进行摸底排查,建立保健食品经营台账,做到台账清、底数明;与此同时针对摸底情况开展突击检查和交叉检查等专项行动,对证照持有情况,经营范围是否超范围,店内宣传是否含有欺诈和虚假内容、日常经营行为是否规范等进行仔细核查,并要求经营户积极进行自查整改,对检查发现的轻微行为立即责令整改。

该分局为促进行业自律,对辖区保健食品经营户进行约谈,并结合前期检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和存在的隐患向保健食品经营者发放行政提示,告知经营单位不得超范围经营、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保健食品分类分区摆放、食品广告不得夸大虚假宣传、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八项内容,被约谈单位负责人均签订了承诺书,并且为保障保健食品质量安全,联合检验检测中心人员开展抽检行动,以辖区消费量大的超市、药房和投诉多的经营户为重点抽检单位,对改善睡眠、调节血脂血压、鱼油、阿胶等重点产品进行抽检。

该分局通过在社区组织开展“防范食品、保健品欺诈行为”知识讲座,对60岁以上易受诈骗老年群众进行保健食品知识宣传,揭露保健食品非法推销的各种手段和陷阱,提升了群众对保健食品安全消费意识和辨别能力,而且查处一批违法行为。采取行政指导和行政处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整治,对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目前该局未发现保健食品虚假宣传行为,对保健食品无证经营违法行为立案一起,正在调查中。

截至目前,执法人员检查经营单位70家,发放宣传材料300份,该分局将通过经营单位“回头看”,加强保健食品普法宣传,加大宣传违法行为的查处等举措持续将专项整治工作推向深入,保障保健食品消费市场和谐放心。(夏燕英 希西)

## 苏州456个医院制剂将换发新“身份证”

今年上半年,苏州市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证有效期陆续到期。为确保医疗机构制剂按期完成再注册工作,避免因注册证到期停止配制而影响临床供应,苏州市食药局积极采取措施,及时进行安排部署,确保扎实推进、积极、有序的推动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工作开展。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部署制剂再注册工作。2月下旬,市食药局下发了《关于做好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工作的通知》(苏食药监药生〔2018〕3号),明确申报范围、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期限、审核期限,明确各级监管部门的工作职

责,工作任务同步到位。同时将通知发送到相关的12家医疗机构,督促各单位积极做好制剂再注册申报工作。

坚持法律法规标准,严格审查材料。在再注册申报材料受理过程中,该局以《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省局《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对各个品种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查,着重围绕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认真开展现场检查,强化质量安全。再注册工作中,该局辅以现场检查的形式对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条件检查、品种核查。督促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单位完善生产检验设施条件,修订复核质量标准,总结药品不良反应、回观产品质量稳定性,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制剂配制条件合规,制剂质量合格稳定,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目前,已完成全市105个医疗机构制剂的再注册申请材料的受理及审查工作,部分品种已经报送省局。(希佳)

## 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着力守护学生舌尖上的安全

学校食堂是否卫生安全,一直是广大学生和家长们最关心的问题。新学期伊始,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力配合教育局,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开展食品安全突击抽查。

检查期间,该局执法人员先后对7所学校食堂的51批次蔬菜、肉及肉制品、调味品及餐饮具等进行现场快速检测,重点快检农兽药残留、甲醛、二氧化硫、吊白块、菌落总数等项目,检测结果显示,校园食品安全状况总体良好。(王立平 希西)

## 苏州工业园区商务区市监局专项检查学校食安工作

3月2日起,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金鸡湖商务区分局为加强辖区学校和托幼机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防控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确保广大师生饮食安全,扎实开展春季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该分局主要对辖区内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学校食堂的原料采购渠道、食品留样记录、晨检记录等,对部分学校幼儿园存在的食品原料着地存放、工作人员晨检未做记录等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逐一消除隐患,确保广大师生饮食安全。

执法人员检查学校(幼儿园)食堂71户,周边食品经营单位7户。其中对苏州工业园区新融学校安排未取得健康证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在18户学校(幼儿园)开展了食品原料及餐具污染物快速检测共计38批次,均合格。(张苏萍 希西)

## 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助力锦丰广场美食街改造

锦丰广场美食街位于唯亭街道西区长泾河东侧,街上25户小餐饮汇集全国各地特色小吃,物美价廉、品种多样,深受周边食客喜爱。但美食街建成至今已经走过了十个年头,店铺门头陈旧、门口油污重、物品堆放杂乱,不仅影响市容市貌,而且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隐患。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旅游度假区分局对此高度重视,执法人员多次约谈管理方和小餐饮经营户,指导管理方利用春节假期对美食街进行全面改造。改造自1月18日起,至2月底改造已基本完成。改造后,美食街整体面貌焕然一新,食品安全状况全面提升。今后,旅游度假区分局将继续加大对锦丰广场美食街的监督检查,使美食街能更好地为市民提供安全、便捷、美味的饮食。(顾利军 退院)

## 张家港市监东城分局开展零售药店专项检查

近期,由于气温变化较大,流感疫情迅速蔓延,各大药店流感类药物供不应求。为进一步规范辖区内零售药店的经营行为,保障辖区内群众购药用药安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分局在辖区内开展零售药店专项检查。

执法人员采取突击检查的方式,对辖区内10多家药店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零售药店证照是否齐全、药品进货渠道是否合法、进货台账是否规范、药师是否在岗、处方药销售是否规范等情况。从检查情况来看,大多数药店均能按规定做好药品经营管理,但个别药店仍存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处方药未凭医师处方销售、销售记录不规范等问题。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执法人员现场开具了法律文书,责令经营者立即改正。

执法人员将检查同宣传教育有机结合,积极向经营者宣传讲解有关药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教育和引导他们筑牢药品安全思想防线,从源头上遏制各类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陈刚 希西)

张家港市监局专项检查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日前,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规范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医疗器械产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用械安全,开展了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专项检查。

本次专项检查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即企业是否在许可证和注册证规定的范围内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建立健全,运行是否规范;企业是否建立供应商审核制度,并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价;产品是否满足可追溯的要求;企业是否建立并落实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执法人员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不足,进行了现场指导,共开出41项缺陷项,发现企业违法违规行为3起,其中2起为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案,1起为涉嫌销售未经检验医疗器械案。

该局将对此次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检查,确保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活动,不断规范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黄华 希西)